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本批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16%。

二. 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	本次限售前持股数量	个人持股比例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刘雪媛	否	董事	327,368	0.39%	4,500
刘超	否	监事	17,000	0.02%	9,000

三. 股票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票限售登记。刘雪媛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4,500股，刘超限售股份登记数量9,000股。

四．本次股份限售后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575,670	40.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48,698,894	58.62%
	2、个人或基金	805,436	0.97%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504,330	59.59%
总股本		83,080,000	100.00%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